

[問題]

電信門市是否可量測來客之體溫？

Read

[結論]

量測體溫為蒐集一般個人資料之行為，而維護員工及其他來客之健康安全，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之要件，故電信門市可量測來客體溫。

- ◆ 個資法第19條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六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」

[說明]



一. 體溫是一般個人資料，非特種個資

電信門市量測所得之來客體溫，並非依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》第4條第5項規定由醫事人員「以醫療行為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」，可知體溫非屬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「特種個資」，而是一般個人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
二. 量測體溫屬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

量測體溫但不做成紀錄，是否屬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2條第3款規定「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」之「蒐集」行為或有爭議。其他國家之個資保護主管機關如英國ICO、瑞士FDPIC、法國CNIL、比利時DPA等，於討論防疫措施之個資保護事宜時，均認定「量測體溫或詢問身體症狀」是蒐集個人資料，故本文亦認為量測體溫係屬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。

參考資料：

<https://ico.org.uk/for-organisations/data-protection-and-coronavirus/> · 最後到訪為2020年5月4日。

https://www.edoeb.admin.ch/edoeb/en/home/latest-news/aktuell_news.html#-216122139 · 最後到訪為2020年5月4日。

<https://www.cnil.fr/fr/coronavirus-covid-19-les-rappels-de-la-cnil-sur-la-collecte-de-donnees-personnelles> · 最後到訪為2020年5月4日。

<https://www.autoriteprotectiondonnees.be/covid-19-et-traitement-de-donn%C3%A9es-%C3%A0-caract%C3%A8re-personnel-sur-le-lieu-de-travail> · 最後到訪為2020年4月1日。

[說明]



三. 量測來客體溫屬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，符合個資法規範

在防疫的迫切需求下，由於發燒為罹患新冠肺炎的症狀之一，而新冠病毒又具有極強大的傳染力，因此，為維護員工或是其他來客的健康安全，電信門市對來客量測體溫，可主張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」為法律依據。

四. 此外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近日（5/28）發布「實聯制措施指引」，為兼顧個資保護與疫調需求，電信門市如基於防疫目的蒐集民眾個人資料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包含蒐集機關、目的、個人資料項目、利用期間、利用對象及方式、當事人依個資法可請求的權益及不同意提供時的影響，並應指定專人辦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最多存放28天，之後必須刪除或銷毀等，詳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h4JHDHTxkceidB1NzV9EKA?typeid=9>。



歡迎通傳業朋友來信諮詢與個資法相關之議題！

信箱：davinci-qa@davinci.idv.tw

服務團隊



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
Personal Data and High-Tech Law Firm